

#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北峰街道办事处文件

泉丰北函〔2024〕20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丰泽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57号建议的协办答复

丰泽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促进居住环境解决“群石高厝路至普贤路排洪渠落实有效管理”的建议》（第1057号）收悉。我单位的答复如下：

据了解排洪渠C段（高厝路至普线路）由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建成，该排洪渠C段一直处于为未划分属地管理。自2021年以来，北峰街道办事处已连续多次打报告向上级反映保洁工作进行移交事项，讨要该段排洪渠保洁经费。最终从2023年10月起已移交泉州市丰泽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进行日常保洁，但是该公司只对水面及周边卫生进行保洁工作，不参与周边路面及地上建筑物等相关设施进行维护。请上级协调处置移交属地管理工作，望有效提高该段排洪渠及周边整体环境卫生水平。待移交工作完成后，请上级核拨群石社区以往对该段排

洪渠保洁及路面、地上建筑物等相关设施的维护及保洁经费。

分管领导：蔡秋生

经办人员：林东水

联系电话：15959150009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北峰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12日

(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督查室、区人大人事代表委。